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21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962116A-1.pdf、1071962116A-2.docx)

主旨：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BA08-足部照護
」人員應受訓練內容及適用個案業經本部107年11月6日以
衛部顧字第1071962116號公告，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16號公告辦理。
- 二、長照人員完成本訓練與否，將作為得否申請長期照顧相關費用之判斷依據，爰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
- 三、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為利日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預計108年年底上線)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介接，凡辦理旨揭課程，請統一要求訓練單位以「長期照顧足部照護服務訓練」作為申請之訓練名稱，並依本部規定之課程名稱、內容及時數辦理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彰化縣衛生



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均含附件)

電
交
15
12
00
20
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2116號

附件：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BA08-足部照護」人員應受訓練內容及適用個案1份(1071962116-1.docx)



主旨：公告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BA08-足部照護」人員應受訓練內容及適用個案。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公告事項：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BA08-足部照護」人員應受訓練內容及適用個案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

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

「BA08-足部照護」人員應受訓練內容及適用個案

適用個案

經診斷為糖尿病患者，評估結果之照顧問題清單包含走路問題、皮膚照護問題或傷口問題，且具下列問題之一之長照需求者：

- 一、足部皮膚脫皮、龜裂、角質硬化(繭、雞眼)。
- 二、問題甲(厚甲、捲甲、輕微嵌甲)。

執行人員應受訓練內容

人員資格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完成認證之長照人員。

訓練內容

- 一、足部常見的問題及趾甲常見的疾病與處理—2 小時
- 二、足部評估與問題處理—2 小時
- 三、足部照顧衛教—2 小時
- 四、足部保養實務操作—4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授課師資
足部常見的問題及趾甲常見的疾病	1. 足部照護的重要性 2. 足部病變之原因及老年足部生理變化 3. 初步感染控制	2	醫師或護理人員
足部評估與問題處理	1. 足部檢查 2. 足部清潔及保養 3. 特殊足部照護或病變之需求或轉介	2	1. 醫師或護理人員。 2. 足部檢查涉及肌肉骨骼檢查部分得由物理治療人員授課。
足部照顧衛教	1. 步態與足部照護 2. 足部自我照顧及病變預防 3. 鞋具選擇	2	1. 醫師或護理人員。 2. 步態與足部照護得由物理治療人員授課。 3. 鞋具選擇得由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人員授課。
足部保養實務操作	足部保養實務操作情境模擬	4	醫師或護理人員
總計		10	

注意事項：

- 一、授課師資應為執業登記滿 2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
- 二、為提升課程品質，課程規劃以 20 人/班為原則，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 10 小時訓練，始能發給完訓證明書。
- 三、如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並應符合送審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所訂審查規範。